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完整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30日